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34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5857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8936 號函補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高中—30 (必備 10 學分；選備 20 學分) 國中—38 (含領域核心 4 學分、必備 26 學分、音樂藝術 4 學分、表演藝術 4 學分)					
規劃系所	美術學系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國中	高中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概論◎※		2	2	2	
	美學◎※		2	2	(任選一科)	
專門課程	美術、 視覺藝術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基礎理論	2	2	2
		素描◎※		2	2	2
		台灣藝術史※		2		2
		西方藝術史◎※		2	4 (任選二科)	2
		中國藝術史◎		2		
		當代藝術◎	西方當代藝術研究 東亞當代藝術研究	2		
		博物館學(增)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博物館與學校教育合作	2		4 (任選二科)
		藝術行政		2		
		色彩學◎		2	2	
		電腦繪圖概論◎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電腦影像處理	2	2 (任選一科)	
		3D 電腦繪圖◎	電腦動畫	2		
		基礎設計◎		2	2	4 (任選二科)
		視覺傳達與設計	應用設計	2		
		攝影		2		
		書法		2		
		油畫◎		2	6 (任選三科)	4 (任選二科)
		水彩◎		2		
		水墨◎	水墨素描 水墨媒材與造型	2		
		膠彩◎		2		
		版畫◎		2		
		雕塑◎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	2	2 (任選一科)	4 (任選二科)
		陶藝◎		2		
		綜合媒材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 跨媒體藝術創作	2		
		藝術鑑賞(增)◎		2	2	
		認知與藝術發展◎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 藝術心理學	2	2	4 (任選二科)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 美術科教學評量	2		
音樂藝術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與人文	2	4		
	音樂欣賞	藝術鑑賞:音樂	2			

	表演 藝術	創作性戲劇	2	4	
		導演與實務	2		
合計				38	30
說明：					
1. 「◎」課程為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者必備學分數。					
2. 「※」課程為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必備學分數。					

註：本表適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新版本公告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101 學年度(含)以前具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105.3.22)